

8 财务管理 Financial Affairs

中企国际合作的财务风险与防范

“放眼国际市场投资环境,风险与机遇并存,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经济与地区的政治风险都会给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带来不确定性。”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合伙人袁勇敢日前在出席“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克拉玛依论坛”分论坛之一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办的“制造业”分论坛上作了如此表示。

随着“走出去”战略步伐的加快,近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发展迅速,投资主体和方式日趋多样化。商务部统计显示,2015年度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创下1,180.2亿美元的历史最高值,同比增长14.7%,实现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连续13年增长态势。中国资本大规模进军国际市场,势必成为全球投资市场引人瞩目的新趋势。

2016年将成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新征程。伴随着“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政策的进一步推广,以及“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的推进落实,以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优化为主题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正在兴起。提升“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正迎来历史新机遇。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放眼国际市场投资环境,风险与机遇并存,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经济与地区的政治风险都会给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带来不确定性。如何更好地帮助制造企业在复杂多变的投资环境中掌控大局、把握时机,成为了各地政府政策落实与公共服务的工作重点。

一、中国企业国际合规调查分析研究

近年来,中国企业正在加快“走出去”步伐,“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成为我国对外投资的新主题,许多企业希望通过并购实现自身全球业务布局 and 资源配置。从投资方式看,海外并购仍是2015年对外投资的主力。据最新统计显示,2015年中国企业实施的海外并购项目共计593个,海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总额1180亿美元(不包括境外融资额),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所有行业。

安永通过调研与访谈的形式,对于正在实施海外并购的企业进行了调查,借以研究企业在国际合作过程中面临的普遍挑战以及成功实践。

调查显示,被调查企业普遍最希望具备的三大成功因素主要包括企业国际化战略的精准定位、对行业前景的准确判断和高效



的海外管理运营团队。调查结果同时显示,被调查的国有企业除了以上因素外,还特别对总部管理人才的国际视野、海外投资的风险防范,以及后期整合能力也寄予了较高的期待。

被调查企业普遍认为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中最主要的三大挑战或风险分别为海外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企业对于国外市场、法律、税收环境缺乏了解和企业面临并购投资后的企业文化整合障碍。

二、中国企业国际合作风险评估

全球政治及产业格局与趋势始终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除了政府与社会的全力支持之外,企业更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行业与市场发展,审时度势的制定可操作的国际化战略,调整完善风险应对制度和措施,谋定而后动。

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东道国政治风险、缺乏清晰的战略定位、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欠缺、跨文化整合能力弱、公信力不足、国际化人才匮乏、法律、税收等制度风险。

三、中国企业国际合作财务整合风险与建议

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体系。由于并购双方企业往往遵循不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因此,在并购交割前,收购方就会考虑如何对接双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才能使其既符合国内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财务报表的报送要求和被并购企业当地财务、税务、人力资源和其他法定的报告规定,又能为并购双方提供基于财务数据的决策支持,满足企业日常管理需要。

预算管理。在海外并购中,被收购企业通常都有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和流程。

成功企业会通过所派出的董事和相关财务人员向被并购企业传递其预算管理目标和管理要求,促使被并购企业在收购方预算管理框架内,制定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支出要求的预算方案。成功企业通常会就预算方案提前与被并购企业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由被并购企业董事会批准后,监督管理层实施,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资金管理。对于资金管理的整合,成功企业通常会在财务尽职调查阶段就开始关注被并购企业资金管理情况,了解其管控模式、授权制度、管理流程等基本信息,在实施整合时,结合被并购企业的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用有针对性的资金管理措施。

有效的内外部沟通机制。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成功实现海外并购的中国企业会建立有效的内外部沟通机制,协调好文化背景各异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逐步实现团队融合,确保项目按照整合进度计划向前推进实施,最终达成并购目标。35%以上的中国企业在与被并购企业建立沟通机制的过程中,面临的最主要的挑战在于未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机制。

内审控制。成功企业对被并购企业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帮助被并购企业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其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营合规。研究表明,企业对被并购企业实施内审控制的成功做法通常包括:第一,由收购方集团内部派出审计团队,必要时聘请被并购企业当地的审计机构予以协助,共同执行对被并购企业的内部审计任务;其次,在被并购企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的作用在于保证被并购企业财务信息和业务信息的充分可靠性;再次,对被并购企业的一些重大合同进行专项审计。(袁勇敢)

注意法规新变化 防控退税新风险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46号公告,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原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出口退(免)税企业应主动适应新的管理要求,防控退税风险。

变化一：分类评定标准体现了放管结合

新办法仍将出口企业分为4个管理类别,划出一类、三类、四类评定标准,余下的便是二类。通俗理解,一类企业是可以放心的企业,二类企业是正常企业,三类企业是不够放心的企业,四类企业是要重点监管的企业。这在各类企业具体评定标准上有较明显的体现。

一类企业侧重于放。新办法将一类企业区分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评定标准(原办法未作区分)。同时,新办法降低一类企业准入门槛。比如,原办法要求一类企业“上一年度年末净资产大于当年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总额”,而新办法则规定:生产企业指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外贸企业只要求年末净资产大于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6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只要求大于30%。再如,原办法要求一类企业“达到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风险可控的条件”,而新办法删除了这一条,仅要求“出口企业内部建立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三类企业放管并重。原办法将“尚未申报过出口退(免)税”的评定为三类企业,新办法则取消了这一规定——放;原办法规定上年度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评定为三类企业,新办法则规定“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放;原办法规定“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评为三类企业,新办法则表述为“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意味着轻微违规可以不评三类而留在二类——放;原办法对年度管理类别评定后新增的出口企业和“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等级”的企业如何评定类别都未作规定,新办法则规定评为三类——管。

四类企业侧重于管。新办法增加了两条评定为四类企业的标准——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此外,原办法规定“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评为四类企业,新办法则表述为“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体现出税务机关对风险防控

的高度警觉。

变化二：申请评定一类企业需报送材料

按原办法,不管评定哪类企业,企业都不必填报任何评定资料。而新办法规定:申请评定为一类企业,应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同时,一类生产企业还需填报《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生产能力报告》也是固定格式,报告内容分为5个方面:经营生产场所情况、生产设备情况、产能情况、员工情况、资金流情况,须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实际上就是要求企业自己证明符合“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之条件。

变化三：动态调整侧重日常管理

类别评定每年一次,但评定可以动态调整。特定情况下,不必等下年评定,20个工作日内就要降低管理类别。比如原办法和新办法都规定,出口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降级,就要相应降低管理类别。

新办法强化了管理。如果一类、二类企业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就要降为三类。

即使下年再评,新办法也有两条新规定:一是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每年只能按四类、三类、二类、一类顺序逐级晋级;二是四类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原办法规定为2年)。

假设某出口企业评为一类企业半年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20个工作日内就降为四类,再过半年又遇上每年一次的类别评定,该企业因降为四类未满12个月,只能继续评为四类企业。值得注意的是,动态调整只有降类,没有升类,所以还得再等一年,该企业才有希望升类。但又不能越级评定,所以该企业别指望回到一类,最多只能评为三类。

因此,出口企业应力争评上一类,确保二类,力避三类、四类,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用要高,若纳税信用下降,管理类别也要相应下降;二是资料要齐全规范;三是要守规矩,如果有违规情形,最多只能评为三类;四是要增强风险意识,只有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才有可能评为一类。(曹欣鹏 陈荣彩)

马成中——当代书画巨匠献礼建党 95 周年



马成中 MA CHENGZHONG

马成中艺术简介

马成中(忠),字凤元,号子夜雪,古艺斋主。1938年出生于天津,毕业于天津工艺美院。1958年就职天津荣宝斋任高级工艺美术师,知名画家。天津日报社报业集团联谊会会员、天津民间艺术家协会会员、天津政协书画研究委员会委员、天津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文人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书画研究院理事。中国企业报道艺术资本·理事会副主席。

长期临摹大师真迹,深得精髓并在工作中传承创新,作品取法吴昌硕、齐白石、徐悲鸿等大师。在长时间丹青生涯中不断提炼具像意像的结合,力求雅俗共赏的表现的手法,以及视觉的冲击力。虽已逾古稀但仍痴迷书画创作。作品在国内外入展获奖受到好评。1987年、1992年在日本、我国台湾电视台做过专题报道。

作品被国内多种辞书典籍收录,2011年1月《神州如诗多古韵》入选《中国书画家大辞典》;2011年10月《青玉盘下听雨声》入选《中国书画收视指南》;2012年2月《腾云近

月》入选中国生肖书画大赛获“金龙奖”;2012年5月《蟠桃琼花祝寿》入选《中国书画传奇人物》(最具收藏价值的书画家);2012年8月《青风荷香满乾坤》入选中国纪念毛泽东诞辰119周年中国书画大奖赛获优秀奖;2012年10月《神邀太空》入选法国卢浮宫中国书画名家邀请展并出版《法国卢浮宫中国书画名家邀请展精品展》。2012年作品入编《中国当代最具影响力书画名家献礼党的“十八大”》。2013年入编《盛世翰墨名家经典》(国礼卷)被授予“国礼艺术家”荣誉称号。作品极具观赏和收藏价值,受到国内外收藏家青睐。

2014年作品被邀约参加《盛世中国—书画界最具贡献人物献礼建国65周年》,中国企业报道、光明网、中国书画网、搜狐网等媒体共同报道。2014年被中国企业报道特聘为“理事会副主席”。2014年马成中和刘大为,被评为《中国最受企业欢迎的书画两大家》并出版2015年“精品台历”。

马成中的绘画作品中工笔与写意相互结合,字与画互成构图,展现的是作品深厚的传统功底与现代创新思想,意境深远而又雅俗共赏!

收藏热线电话:13034358633

